



類經

卷六十二

運氣類

武
303
24



門 十 貳 日
第 30 个
卷 24



類經二十六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運氣類

六十年運氣病治之紀

素問六元正紀
大論〇十七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
先後。余知之矣。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五氣當
作天氣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
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

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五運之化與司天在泉之氣有所異同同則為從異則為逆從則相得逆則不相得也自通天之紀至勿乖其政謂必察上中下三氣之化而調和於逆從之間即下文折其鬱氣資其化源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過暴而生其疾等義也調之正味從逆即下文食歲穀以全其真及用寒遠寒用熱遠熱等義也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

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

天地萬物皆不能外乎六元之化是

六元者即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也

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從

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其正

化可得聞乎

類序者類分六元序其先後如太陽之類皆屬辰戌者是也部主者

凡天地左右主氣靜客氣動各有分部以主歲時如六氣五音次有不同者是也宗司者統者為宗分者為司也氣數者五行之化各有其氣亦各有其數也正化者當其位者為正非其位者為邪也諸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

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
可數者請遂言之先立其年如甲子乙丑之類是也
○卷上聲末帝曰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其有常
數乎岐伯曰臣請次之此一節二十二字及下文五運氣行主歲之紀
原本分列兩篇且多重複殊不易觀今并類為一以便詳閱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岐伯曰辰戌之紀也

壬辰 壬戌歲

上太陽水辰戌年太陽寒水司天司之為言主也主行天令其位在上後放此

○中大角木運壬年歲運也壬為陽木故屬木化鳴風木聲也
之化其位在中後放此
○下太陰土本年濕土在泉也氣行地中其位在下後放此

○其運風其化鳴紊啓拆風為地脈開也此單言壬年風運之正化後放此

○其變振拉摧拔振撼也

○其病眩掉目瞑目運曰眩頭搖曰掉目不

○寒化六六者水之成數太過於此言太陽

風木之病○掉提料切

司天也。後放此。詳義見圖翼一卷。五行生成數圖解中。○按新校正云。壬辰寒化六。壬戌寒化一。蓋言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也。義似未然。有愚按在後厥陰之政。

風化八。過。故其數八。義詳五行生成數圖解中。後放此。○雨化五。土常以生。故其數五。後放此。

正化度也。此結上文三句。言本年上中下三即日也。日即度也。指氣令用事之時。候也。後放此。

○其化上苦溫中酸和下甘溫藥食宜也。其化言氣化病治之宜也。本年寒水在上。故宜苦溫。太角在中。故宜酸和。濕土在下。故宜甘溫。此所謂藥食之宜也。後放此。○玄珠

云。上甘溫。下酸平。

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

年主客五運之序。皆以次相生者也。每年四季主運。在春屬木。必始於角。而終於羽。故於角下注初字。羽下注終字。此所以紀主運也。客運則隨年主之化。如壬年陽木起太角。丁年陰木起少角。戊年陽火起太徵。癸年陰火起少徵。各年不同。循序主令。所以紀客運也。然惟丁壬木運之年。主客皆起於角。故於角音之下。復注正字。謂氣得四時之正也。詳具圖翼二卷。主客連圖及五音建運圖解中。後放此。

戊辰 戊戌歲

上太陽水前同 ○中太徵火運戊為陽火 ○下

太陰土前同 ○同正徵本年火運太過得司天

故云同正徵所謂赫曦之紀上 ○其運熱其

化暄暑鬱燠此戊年火運之正化也 ○其變

炎烈沸騰沸騰者水氣之薰蒸也戊為火 ○

其病熱鬱火運太過 ○寒化六言司天也 ○

熱化七七者火之成數戊火太 ○濕化五義

前所謂正化日也日即度也此結上文三句義與前同後放此

其化上苦温中甘和下甘温所謂藥食宜也

本年上下之治俱同前惟中運太徵與前不同故宜治以甘和也後放此 ○玄珠云上甘

温下酸平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者紀主運也戊為陽火故起於太徵紀客運也詳義見圖翼二卷五音太少相生及主運

客運圖說中後放此

甲辰 甲戌歲俱歲會又

上太陽水 ○中太宮土運甲為陽土 ○下太

陰土○其運陰埃其化柔潤重澤埃塵也柔潤重澤皆

中運濕土之正化五○其變震驚飄驟土運太過

常政大論澤作洩○其病濕下重土濕之病也○寒化

則風木承之○其病濕下重病也○寒化

故有是變○其病濕下重病也○寒化

六○濕化五中運與在泉同氣故所謂正

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溫下苦溫藥食

宜也中苦溫治濕土也○玄

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本

土運太過故起於太宮然生太宮者少徵生

少徵者太角故土運以太角為初後放此

庚辰 庚戌歲

上太陽水○中太商金運庚為陽金○下太

陰土○其運涼其化霧露蕭颯此庚年金運

○其變肅殺凋零金運肅殺萬物凋零火

其病燥背脊胃滿金氣太過故病燥肺金受

病故背悶脊而胃脹滿○

○寒化一言司天也一者水之生數然

務音○清化九中○雨化五在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中辛

溫辛

從金化太商宜溫也。○
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大徵○少宮

丙辰 丙戌歲俱天符

上大陽水○中太羽水運丙為陽水故屬太羽○下太

陰土○其運寒其化凝慘凜冽此丙年水運之正化也五

常政大論作其德凝慘寒零○其變冰雪霜雹水太過者土氣承之

故有此變水雹者土之象也○其病大寒留於谿谷谿谷者筋

骨肢節之會水運太過○寒化六司夫中○
寒甚氣凝故為是病○
運同○

雨化五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鹹溫

下甘熱藥食宜也中鹹溫鹹從水化太羽宜

酸平

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大宮○少商

凡此太陽司夫之政氣化運行先天此下總結

陽司夫六氣之化也凡子寅辰午申戌六陽年皆為太過丑亥酉未巳卯六陰年皆為不及太過之氣常先天時而至故其生長化收藏氣化運行皆蚤不及之氣常後天時而至故其氣化運行皆遲如氣交變大論曰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本篇後文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

則其至後皆此。天氣肅地氣靜寒臨太虛陽氣

義也。後放此。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太陽寒水司天

泉。故天氣肅地氣靜水土合德而二星當先後明也。其穀玄稔。玄應司天

本年正氣所化。其政肅其令徐寒政大舉澤無陽燄則

火發待時。政肅者寒之氣令徐者陰之性也。寒

少陽中治時雨乃漚。少陽中治三之主氣也。以

其主故時雨乃漚。漚。止極雨散還於太陰雲朝

水際也。雨至之謂。北極濕化迺布。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自三氣止

用事而太陰居之故又澤流萬物寒敷於上雷

雲朝北極濕化布焉。動於下。澤流萬物土之德也。寒濕之氣持於氣

交。上寒下濕相持於下火鬱發也。民病寒濕發肌肉

萎。足萎不收濡寫血溢。血溢者火鬱之病。○初

之氣地氣遷氣迺大溫草迺蚤榮。本年初之氣

年在泉之氣至此遷易故曰地氣遷後放此。然

上年終氣君火也今之初氣相火也。二火之交

故氣迺大溫。民迺厲溫病迺作身熱頭痛嘔吐

肌腠瘡瘍。客氣相火主氣風木風火相搏故

為此諸病。肌腠瘡瘍斑疹之屬也。○

二之氣大涼反至民廼慘草廼遇寒火氣遂抑
 燥金用事故大涼至而火氣抑民病氣鬱中滿寒廼始清寒滯於中陽
 氣不行也○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廼降即司夫
 也太陽寒水用事故寒氣行雨廼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
 熱督悶不治者死傷於寒而為病熱之理亦五
 常政大論所謂太陽司夫寒氣下臨心氣上從
 之義蓋寒水侮陽則火無不應若不治之則陽
 絕而死矣○按六氣司夫皆無不治者死之說
 而惟此太陽寒水言之可見人以陽氣為生之
 本有不可不顧也○四之氣風濕交爭風化為雨廼長

廼化廼成厥陰客氣用事而加於太陰土氣故
 廼長廼化風濕交爭而風化為雨木得土化故
 廼成也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萎注下赤
 白厥陰木氣值大暑之時木能生火故民病大
 熱以客勝主脾土受傷故為少氣肉萎等證
 ○五之氣陽復化草廼長廼化廼成民廼
 痿同五之氣少陰君火用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
 舒以太陰在泉而得君火之化故萬物能長能
 成民亦舒而無病○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
 埃昏郊野民廼慘悽寒風以至反者孕廼死陰太
 濕土在泉地氣正也故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
 郊野民情喜陽惡陰故慘悽以濕令而寒風至

風能勝濕。故曰反。反者，孕迺死。所以然者，人為
裸蟲，從土化也。風木非時，相加，故土化者，當不
育也。○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以上十年皆寒水
也。宜燥之，寒宜溫之，味必苦。必折其鬱氣，先資其

化源。折其鬱氣，寫有餘也。資其化源，補不足也。
水氣鬱，故必折去其致鬱之氣。則鬱者，舒矣。又
如補遺本病篇曰：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
柱勝而不前，少陽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故
刺法論云：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當刺足少陰之所
出，足太陽之所入，等義。皆所以折其鬱氣也。化
源者，化生之源。如本年火失其養，則當資木，金
失其養，則當資土。皆自其母氣資養之，則被制

者，可以無傷。亦化源之謂。按新校正云：詳水將
勝也。先於九月迎，取其化源。先寫腎之源也。益
以水王十月，故先於九月迎，而取之。寫水所以
補火也。此亦一義。但資取之辨，似於太過之氣
當曰取不及之氣。當曰資。然本篇六氣，司天如
太陽陽明厥陰，俱言資。其化源，少陽大陰少陰
俱言先取化源。其或言資，或言取者，蓋資中非
不言取。取中非不言資。皆互文耳。但總不外乎
化源者，即必求其本之義。○本病刺法，二
論六氣升降等義，見後三十七、八等章。抑其
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運氣五運
如太角歲，脾不勝太徵歲，肺不勝太宮歲，腎不
勝太商歲，肝不勝太羽歲，心不勝太五運也。六
氣者，如上文十年，寒水司天，則心火不勝。太陰
在泉，則腎水不勝。諸太過者，抑之不勝者，扶之。

則氣無暴過而疾不生矣後放此食歲穀以全其真避虛邪以

安其正歲穀即上文玄齡穀也其得歲氣最厚故能全真虛邪者從其衝後來為虛風

傷人者也義詳後三十五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

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適酌所宜也氣司天在泉之氣也同異運與氣

會有異同也多少制之因其同異之多少而為制以治之也如太官太商太羽歲運同寒濕者

則當用燥熱所化之物蓋燥以治濕熱以治寒也若太徵大角歲運異寒濕者則或從氣之寒

濕而用燥熱之化或從運之風熱而用寒濕之化當各因其同異多少以制之也故同

者多之異者少之氣運同者其氣甚非多不足以制之異者其氣微當少用

以調之耳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

食宜同法遠避也言用寒藥者當遠歲氣之寒用涼藥者當遠歲氣之涼溫熱者亦

然凡飲食居處之宜皆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時也

所謂時也假者反常謂氣有假借而反乎常也如夏當熱而反寒冬當寒而反熱春

秋亦然反者病以其違於時也按後文曰假者何如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即此之謂詳見

後二下十三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岐伯曰卯酉之紀也

丁卯歲會 丁酉歲

上陽明金

司天

○中少角木運

歲運丁為陰木故屬少角

下少陰火

在泉

○同正商

丁年歲木不及而司天燥金勝之則金兼

木化反得其政所謂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也

○其運風清熱

風為

中運少角之氣清為勝風之氣熱為復清之氣餘少運勝復皆同後放此

○清化

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丁年少角木運不及故有

燥金來勝之清化有清化則有火子來復之熱化然皆非本年正化故曰邪化日也同者謂二年相同也凡陰年不及故有勝復邪化而陽年則不言勝氣後放此

○災三

官災傷也三官東方震宮木正之方也木運不及故本方受災陽年太過則不言災官

也五方宮次詳圖翼二卷九宮星野圖說凡言災官皆以五正宮生數為例故言三不言

八後

○燥化九

司天

○風化三

中運不及其數生也

熱化七

在泉

所謂正化日也

結上文三句乃本年上中下正

氣之所化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

謂藥食宜也

上苦小溫苦屬火以治金也中辛和辛屬金以和少角也下鹹

寒以水治火也玄珠云上苦熱

少角

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癸卯 癸酉 歲

俱同歲會

上陽明金。○中少徵火運。癸為陰火。故屬少徵。○下少

陰火。○同正商。癸年火運不及。上見燥金則金得其政。所謂伏明之紀。上

商與正商同也。○其運熱寒雨。熱少徵運也。寒勝氣也。雨復氣也。

寒化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義同上。

災九宮。九南方離宮也。火運不及而勝復所由故災及之。○燥化九

司天。○熱化二。運與在泉同。所謂正化日也。○其化

上苦小溫。中鹹溫。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中

徵火。故治雖用鹹而必溫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上苦熱。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

巳卯 巳酉歲。詳二二年金與土運雖相得然子臨父位為逆。

上陽明金。○中少宮土運。巳為陰土。故屬少宮。○下少

陰火。○其運雨風涼。雨少宮之氣。風勝氣也。涼復氣也。○風

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義同前。凡上下

燥皆金氣之化也。後放此。○災五官。五中宮也。土運不及。故災及之。○清

化九。司天。○雨化五。中○熱化七。在泉。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中、甘和。治、土運不足也。上下同前。

少官○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

乙卯天符乙酉歲歲會太乙天符

上陽明金○中少商金運乙為陰金故屬少商○下少

陰火○同正商乙年金運不足得陽明司天之助所謂從革之紀上商與

正商同也○其運涼熱寒涼為少商之氣熱為復氣○熱

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上義同○災七宮

七西方兌官也金運不及故災及之○燥化四司天○清化四中

○熱化二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

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中苦和苦從火化所以制金金運不足故

治宜苦和上下俱同前

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官

辛卯辛酉歲

上陽明金○中少羽水運辛為陰水故屬少羽○下少

陰火○辛卯少官同辛為水運不及土得乘之故與少官同也○按

五運不及之歲凡三十年內除丁巳丁亥巳巳巳亥乙巳乙亥同正角丁卯丁酉癸卯癸

酉乙卯乙酉同正商。丁丑丁未巳丑巳未辛丑辛未同正官。外尚餘不及者。十一年內。癸巳癸亥癸丑癸未四年。火不及也。當云少徵與少羽同。但巳亥二年。少陽在泉。同歲會也。火氣有助。故不言同少羽。丑未二年。濕土在上。土能制水。故亦不言同少羽。巳卯巳酉二年。土不及也。當云少官與少角同。但卯酉燥金在上。金能制木。故不言同少角。乙丑乙未二年。金不及也。當云少商與少徵同。但丑未寒水在泉。水能制火。故不言同少徵。辛巳辛亥辛卯辛酉四年。水不及也。當云少羽與少官同。但巳亥二年。風木司天。木能制土。故不言同少官。凡此十二年。中除去以上十年。只有辛卯辛酉二年。為少羽同少官也。故於此獨言之。然但言少官而不言正官者。蓋非有司天當令。則氣不甚。王也。本節止言辛卯不

言辛酉。或其傳以之誤耳。

○其運寒雨風

寒運氣雨勝氣風復氣。

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義同。

○災一

宮。

一。北方水官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

○清化九

司天。

○寒化一

中。

熱化七。在泉。

○其化上苦小溫

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中苦和以火溫中。也。上下同前。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官

○太商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

此總結卯酉年陽明

司天六氣之化也。凡此卯酉十年。歲氣不足。故氣化運行後天。詳義見前。太陽之政。天氣

急地氣明

燥金司天故急。君火在泉故明。

陽專其令炎暑者大行

物燥以堅淳風迺治風燥橫運流於氣交

凡陽明司

天之年。金氣不足。火必乘之。故陽專其令。炎暑者大行。木亦無畏。故淳風迺治。金木之氣並行。則風燥橫於歲連。流於氣交之際也。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迺

敷燥極而澤

多陽少陰。火氣勝也。雲趨雨府。濕化迺敷。燥氣盛極。化為雨澤。皆火

土合氣於氣交也。雨府。謂工厚濕聚之處。

其穀白丹

白。應司天。丹。應在泉。正氣所化。

即歲間穀命太者

賦也。太氣之有餘也。除正化

歲穀之外。則左右四間之化。皆為間穀。但太者得間氣之厚。故其所化獨盛。是為間穀。少者得

氣之薄則無所成矣。○按太少間穀之義。其說

有二。凡司天屬太者。在泉必為少。司天屬少者

在泉必為太。如卯酉年。陽明司天。少在上也。少

陰在泉。太在下也。命其太者。則當以在泉之間

氣命其穀也。左為太陰。其色黃。右為厥陰。其色

蒼。是蒼黃二色者。為本年之間穀。此以上下言

也。後凡巳亥丑未年。皆察在泉左右之氣以求

間穀。其義放此。然本篇凡不及之歲。則言間穀

而太過之歲。則無似。又以勝制之氣為間穀也。如卯酉年。金氣不及。則火勝木強。其穀丹蒼也。巳亥年。木氣不及。則金勝土強。其穀白黃也。丑未年。土氣不及。則水勝火強。其穀蒼黑也。亦皆命太之義。故凡君火相火寒水司天之年。正化有餘。則別無命太之間穀矣。此以歲氣言也。總之。歲候不齊。凡在氣之有餘者。便是太。則所受必盛。而五穀之成。所以有厚薄之分也。惟不以

本年正化所出故皆可謂之間穀其耗白甲品

但當因氣求之則善矣後放此羽耗傷也白與甲金所化也品羽火蟲品類也

本年卯酉金氣不及而火勝之則白甲當耗火勝而水復則羽蟲亦耗或此義也然又惟厥

陰司天亦曰其耗文角品羽餘者皆無未詳其義

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燄惑德而二星當明

其政切其令暴金火之氣也蟄蟲迺見流水不冰君

在泉民病效嗑寒寒熱發暴振慄癢悶皆金火

病也清先而勁毛蟲迺死司天金氣在先木受其克故毛蟲死熱後

而暴介蟲迺殃在泉火氣居後金受其制故介蟲殃其發暴勝復

之作擾而大亂清熱之氣持於氣交天氣地氣金火相持

故勝復互作陰陽擾亂也氣交者三四氣之際初之氣地氣遷陰始

凝氣始肅水迺冰寒雨化初氣太陰用事時寒氣濕故陰凝燥金司

天故氣肅水冰者氣肅所成寒雨者濕土所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

善眠欬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主氣風客氣濕風為

陽濕為陰風濕為患脾腎受傷故為此諸病一二之氣陽迺布民迺

舒物迺生榮相火用事於春分之厲大至民善

暴死主君火客相火二火交熾臣位○三之氣

天政布涼迺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天政布司天燥金用

事也故涼迺行然主氣相火當令故燥熱交合至三氣之末以交四氣則主太陽客太陽故燥極而

澤矣民病寒熱以陽盛之時行金涼○四之氣

寒雨降太陽用事於濕土病暴仆振慄譫妄少

氣隘乾引飲及為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

痿血便四氣之後在泉君火所主而太陽寒水臨之水火相犯故為暴仆振慄及心痛

等病皆心腎二經也○五之氣春令反行草迺生榮厥陰風木

故春令反行草迺生榮用事而得在泉君火之溫民氣和○終之氣陽

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少陰君火用事故其氣候

如民迺康平其病溫其病為溫火之化也○故食歲穀以

安其氣食間穀以去其邪歲穀正氣所化故可安其氣間穀間氣所

生故可以去邪去邪者有補偏救散之義歲宜

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鹹從水化治在泉之君火也苦

從火化治司天之燥金也以辛者辛從金化本年火盛金衰同司天之氣以求其平也然燥金

司天則歲半之前氣過於斂故宜汗之散之君火在泉則歲半之後氣過於熱故宜清之也

安其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資其化源安者順其

運氣而安之也。本年燥金司天則木鬱君火在泉則金鬱詳義見前。又如補遺本病篇曰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室天內勝之不前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水欲升而天內室抑之當刺足厥陰之所出足少陽之所入王氏注曰化源謂六月迎而取之也新校正云按金王七月故迎於六月寫金氣是皆折其鬱氣資取化源以寒熱輕重少多其制其氣不同故寒多者當多其熱以溫之熱同熱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同也凡運與在泉少陰同熱者則當多用司天陽明清肅之化以治之故曰同熱者多天化如前少角少徵年水火同歸熱化者是

也。運與司天陽明同清者則當多用。在泉少陰溫熱之化以治之。故曰同清者多地化。如前少水同歸寒化者是也。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溫遠溫食宜同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此節義見前太陽之政假者反之謂反之者當反而治之也。詳見本類前十六。反之者亂天地之經擾陰陽之紀也。反之者謂不知以故足以亂天地之經紀。而反其用。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岐伯曰寅申之紀也。壬寅壬申歲。俱同天符以太角之年而相火司天子居母上則其氣逆。

上少陽相火司天

○中

太角木運中

○下

厥陰

木在泉

○其運風鼓其化鳴紊啓拆此壬年太角之正化

五常政大論化

○其變振拉摧拔太角之變

○其

病掉眩支脇驚駭風木相火合病也

○火化二司天

○

風化八運與在泉同

○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

寒治司天

中酸和木運太過故宜酸和

下辛涼治在泉

也木火

合氣故宜辛涼

所謂藥食宜也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戊寅 戊申歲

俱天符。○新校正云詳戊申年與戊寅年小異申為金佐於肺

肺受火刑其氣稍實民病得半

上少陽相火

○中太徵火運

○下厥陰木

其運暑其化暄竇鬱燠

暄竇火盛之象此戊年太徵之正化五常

政大論化作德。鬱作暑

○其變炎烈沸騰太徵之變

○其病

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

火之為病內應於心

○火化二

司天與運同

○風化三在泉

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

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中甘和者太徵之火寫以甘也

上下同前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

甲寅 甲申歲

上少陽相火○中太宮土運○下厥陰木○

其運陰雨其化柔潤重澤甲年太宮之正化○其變

震驚飄驟太宮之變○其病體重附腫痞飲皆太官濕

勝之○火化二司天○雨化五中運○風化八在泉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

食宜也

中鹹和以軟堅利濕治土勝也上下同前

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

庚寅 庚申歲

上少陽相火○中太商金運○下厥陰木○

同正商本年金運太過遇相火司夫制之則金得其平所謂堅成之紀上徵與正

商同也○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此庚年太商之正化五常

正大論云其德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太商之變○其病

肩背胷中金邪在肺也○火化七司天○清化九中運

○風化三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辛涼藥食宜也。中運同正商故宜辛溫上下同前。

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

丙寅 丙申歲新校正云詳丙申之歲申金生水水化之令轉盛司天相火為

病常減半。

上少陽相火。○中太羽水運。○下厥陰木。○

其運寒肅其化凝慘慄冽。此兩年太羽之正化五常政大論云。

○其變冰雪霜雹。太羽之變也。此上二條與丙辰丙戌

年文同。但彼以寒水司天此以相火司天必有微甚於其間者。○其病寒浮腫。太羽寒勝之病。

○火化二司天○寒化六中運○風化

三。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溫

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中鹹溫鹹同水化溫以治寒也下辛溫以

在泉之木兼寒運之氣也。○玄珠云下辛涼。

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此總結寅申年少陽

司天六氣之化也。先天氣見前。天氣正地氣擾。少陽火氣司天陽得其位故天

氣正厥陰木氣在泉。風迺暴舉。木偃沙飛。炎火

風動於下。故地氣擾。陰行陽化。雨迺時應。太陰

迺流。此風木在泉。相。火木同德。上應

主二一之氣。與少陽命行於歲半。火木同德。上應

之前。故陰行陽化。雨迺時應。火木同德。上應

災惑歲星。火木同氣。故二星當明。○按六氣司

德。蓋此以上下相生。本乎一氣。故言同。其穀丹

彼以上下相制。各行其政。故云合也。其穀丹

蒼。丹應司天。其政嚴。其令擾。故風熱參布。雲物

沸騰。太陰橫流。寒迺時至。涼雨並起。此皆木火

則寒水來復。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為泄滿。火盛

故寒至。雨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為泄滿。火盛

於外。故民病寒中。外熱。故。故聖人遇之和而不

為瘡瘍。內寒。故為泄滿。故聖人遇之和而不

爭。聖人調攝得中。故使水。往復之作。民病寒熱。

瘡泄。聾瞑。嘔吐。上佛。腫色。變。熱盛寒復。則水火

佛。音佛。心。○初之氣。地氣遷。風勝迺搖。寒迺去。

鬱。不舒也。○初之氣。地氣遷。風勝迺搖。寒迺去。

候迺大溫。草木蚤榮。寒來不殺。初氣君火用事。

故氣候大溫也。溫病迺起。其病氣佛於上。血溢

地氣遷。義見前。日赤。欬逆。頭痛。血崩。脇滿。膚腠中瘡。君相二火

為病。○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

二二三

運氣類

不勝濕雨迺零民迺康

太陰濕土用事故主氣君火反鬱而埃起濕勝

雨零也。然主客相生故民迺康。

其病熱鬱於上。欬逆嘔吐瘡發

於中。胃嗑不利。頭痛身熱昏憤膿瘡。

皆濕熱所化之病。

憤音貴。

○三之氣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

迺涯

天政布司天布化也。客主之氣皆屬少陽相火專令故炎暑至雨迺涯。涯言其際凡

雨之起止皆得云也。

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歾衄

渴嚏欠喉痺日赤善暴死

客主之火交熾故為熱病如此。

○四之氣涼迺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

燥金之客。

加於濕土之主故涼氣至而炎暑間化。間者時作時止之謂。土金相生故民氣和平。其病

滿身重

燥勝者肺自病故胃中滿。濕勝者脾自病故身體重。

○五之氣陽

迺去寒迺來雨迺降氣門迺閉

寒水之客加於燥金之主水寒

金斂故候如此。氣門。腠理空竅也。所以發泄營衛之氣故曰氣門。王氏注曰。玄府也。剛木

蚤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

金肅水寒。常畏避也。

地氣正風迺至萬物反生霧露以行

厥陰在泉。風木用事。

主氣以寒水生之。故地得其正而風至。物生。霧露行也。○霧。蒙。夢。茂。三音。注。天氣下。地氣不應。

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

時當閉藏而風

木動之風為陽。故其為病如此。○抑其運氣贊所不勝。抑其大過助其

不及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本年相火司天則金鬱風木在泉則

土鬱鬱氣化源詳義見前。又如本病篇曰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室天英勝之不前少陰降地

主室地玄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金欲升而天英室抑之當刺手足太陰之經火欲降而地玄室抑之當刺足少陰之所出是太陽之所入王氏

曰化源年之前十一月迎而取之。○新校正云詳王注資取化源俱注云取其意有四等太陽

司天取九月陽明司天取六月是二者先取在天之氣也少陽司天取十一月太陰司天

取九月是二者乃先時取在地之氣也少陰司天取年前十一月厥陰司天取四月義不可解

按玄珠之說則不然太陽陽明之月與王注合

少陽少陰俱取三月太陰取五月厥陰取年前十一月玄珠之義可解王注之月疑有誤也。

暴過不生苛疾不起。能行上法其氣自和故無暴過苛疾之患。○新校正

云詳此不言食歲穀間穀者蓋此歲天地氣正上下通和故不言也。故歲宜鹹宜

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發之。以上十年相火司天風木在泉鹹從水化能勝火也辛從金化能勝木也酸從木化順木火之性也滲之泄之所以去二便之實漬之發之所以去

勝理之邪也。觀氣寒溫以調其過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雖歲氣宜用之治如

之盛衰以調其有過者也。故此十年之中其大運有與在泉同風化司天同熱化者則當多用

寒化之品以治之。如太角太徵歲是也。其有異於在泉司天風熱之化者。則當少用寒化之品以治之。如太官太商太羽歲是也。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

寒用涼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詳義見前太帝曰善。太陰之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丁丑 丁未歲

上太陰土

天司

○中少角木運

中

○下太陽水

在泉 ○同正官 本年木運不及則土得其政所謂委和之紀。上宮與正官同也。

○其運風清熱

風為中運少角之氣。清為勝風之氣。熱為復清之氣。

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詳義見前陽明之政。

災三官

三。東方震官也。木運不及故災及之。

○雨化五

天司

○風

化三

中

○寒化一

在泉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

溫

苦溫從火化。治司天之濕也。

中辛溫

辛從金化。治中運之風木也。少角不及故宜。

及故宜。下甘熱

甘熱從土火之化。治在泉之寒水也。○玄珠云。上酸平。下

溫。藥食宜也。

少角

初正

○太徵

○少官

○太商

○少羽

終

癸丑 癸未歲

上太陰土。○中少徵火運。○下太陽水。○其

運熱寒雨。熱為中運少徵之氣。寒為勝熱之氣。雨為復寒之氣。○寒化

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九南方離官也。

火運不及。故災及之。○雨化五。司天。○火化二。中運。○寒化

一。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

熱藥食宜也。中鹹溫。鹹從水化。所以治火。少徵不及。故宜從溫。上下同前。

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巳丑 巳未歲 俱太一 天符

上太陰土。○中少宮土運。○下太陽水。○同

正官。本年土運不及。得司天濕土之助。所謂卑監之紀。上官與正官同也。○其

運雨風清。雨為土運之氣。風為勝雨之氣。清為復風之氣。○風化清

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五中宮也。土運不及。

故災及之。○雨化五。司天中運同。○寒化一。在泉。正化度

也。○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

本年土水陰盛。故上宜苦熱。稍異於前。中運土氣不足。故宜甘和也。○玄珠云。上甘平。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

乙丑 乙未歲

上太陰土○中少商金運○下太陽水○其

運涼熱寒。涼為中運少商之氣。熱為勝涼之氣。寒為復熱之氣。○熱化

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七宮。七西

方兌宮也。金運不及。故災及之。○濕化五。司天○清化四。中運○

寒化六。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

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中酸和者。金位之主。其補以酸。

治少商之不足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

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

辛丑 辛未歲 俱同歲會

上太陰土○中少羽水運○下太陽水○同

正官。辛年水運不及。而濕土司天勝之。所謂涸流之紀。上官與正官同也。○其

運寒雨風。寒為中運少羽之氣。雨為勝寒之氣。風為復雨之氣。○雨化

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一宮。北

方坎宮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雨化五。天。○寒化一。中運在泉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和下

苦熱。所謂藥食宜也。中苦和下。苦熱。苦從火化。治寒以熱也。治上同

前。○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温。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此總結丑未歲太陰

也。後天義見前。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

太陰司天。以濕。太陽在泉。以寒。故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土不及。則風勝之。故大風時起。○辟避

同。

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

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濕氣下降。寒氣上騰。故原野昏

霧。白埃四起。司天主南。而太陰居之。故雲奔南極。雨濕多。見於南方。差。參差也。夏盡入秋。謂之

差。夏。蓋主氣當濕土之時。客氣值少陽之令。土氣稍温。故物成也。○霧。蒙。茂。三音。差。抄詩切。

民病寒濕。腹滿。身臃。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皆

濕所化之病。臃。憤。脹。滿也。○臃。昌。真。切。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

氣交。上應鎮星辰。星。皆土水之化。其政肅。其令寂。

其令寂。寒之政。肅。其穀。斡。玄。斡。應。司。天。故陰疑。玄。應。在。泉。

於上寒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為冰雹陽光不治
殺氣迺行此殺氣陰氣也故有餘宜高不及

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蚤土之利氣之化也民

氣亦從之有餘不及言穀氣也凡歲穀間穀色

政太過故穀氣有餘者宜高宜晚以其能勝寒

也不及者宜下宜蚤以其不能勝寒也民之強

弱其氣間穀命其大也初之氣地

氣遷寒迺去春氣至風迺來生布萬物以榮民

氣條舒風濕相薄雨迺後客主之氣皆厥陰風

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風病在筋濕病

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在肉故為此諸

○二之氣大火正物承化民迺和

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迺時降火盛氣熱故民

○三之氣天政布濕氣降

地氣騰雨迺時降寒迺隨之太陰司天濕土用

騰而為雨三氣之後則感於寒濕則民病身重

太陽在泉故寒迺隨之

以三太陰濕土司天故風濕相薄風勝

濕故雨迺後時而至地氣遷義見前

民病血溢證血溢者風傷於肝也

客主之氣皆少陰君火用事故其病溫厲大行

類經卷二十一

運氣類

二十九

附腫胃腹滿

寒凝濕滯故其為病如此

○四之氣畏火臨溽

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

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

少陽相火

用事其氣尤烈故曰畏火以下凡言畏火者皆相火也客以相火主以濕土火土合氣溽蒸上騰故天氣否隔然太陽在泉故寒風隨發於朝暮以濕遇火故濕化不流惟白露陰布以成秋也
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瘧心腹滿熱臃脹甚則
附腫濕熱並行故為是病臃膚也一曰腹前曰臃臃間盧二音附音附
○五之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迺蚤降草木黃

落

客主之氣皆陽明燥金用事故其政令如此

寒氣及體君子周密

民病皮膚

皮膚屬金氣求同類也

○終之氣寒大舉濕大

化霜迺積陰迺凝水堅冰陽光不治

在泉客主之氣皆大

陽寒水用事故其政令如此

感於寒則病入關節禁固腰膝

痛

關節在骨腰膝屬腎與膀胱皆寒求同類為病

○寒濕持於氣交而

為疾也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

以上十年上濕下寒故寒濕持

於氣交然大陰司天則水鬱太陽在泉則火鬱鬱氣化源詳義見前太陽之政又如補遺本病篇曰丑未之歲少陽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厥陰降地主窒地晶勝而不前故刺法論於火

欲升而天蓬空抑之。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木欲降而地晶空抑之。當刺手太陰之所出手陽明之所入。王氏曰：化源九月迎而取，之以補益也。是皆折鬱氣，取化源之義。益其歲

氣無使邪勝。太陰司天，丑未不及，之歲也。故當益其歲氣。食歲穀以

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歲穀即上文齡玄穀也。間穀義見前陽明

政。故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

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以苦

溫之，苦從火化，燥以治濕，溫以治寒也。發必贊

其陽火，令禦其寒。歲氣陰寒，故當扶陽。從氣異同，少多其

判也。同寒者以熱化，同濕者以燥化。以上十年

有與在泉同寒者，當多用熱化之品，以治之。如少商少羽，歲是也。有與司天同濕者，當多用燥化之品，以治之。如少宮，歲是也。其少角少徵，歲當稍從和平以處之也。異者少之

同者多之。雖以熱以燥，各有分治。然或少或用

涼遠涼，用寒遠寒，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

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詳義見前

之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岐伯曰：子午之紀也。

壬子 壬午歲

上少陰火天司○中大角木運中○下陽明金運

在○其運風熱其化鳴紊啓拏此壬年太角之正化五常

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啓拏○其變振拉摧拔太角之變也○其

病支滿肝木強也○熱化二天司○風化八中○清

化四在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鹹寒從水化治司天

之君也中酸涼酸從木氣太下酸溫酸本從水以治陽明

火也何也蓋燥金在泉金病在肺藏氣法時論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至真要大

論曰金位之主其補以酸又曰陽明之客以酸補之此以陽明居少陰之下其氣不足故

宜治之如此下文同藥食宜也○玄珠云下苦熱

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

戊子天符 戊午歲太乙天符

上少陰火○中大徵火運○下陽明金○其

運炎暑其化暄曜鬱燠此戊年太徵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曰其德

暄暑鬱蒸○按太徵運遇太陽司天曰熱少陽司天曰暑少陰司天曰炎暑皆兼司天之

氣而言○其變炎烈沸騰太徵之變也○其病上

熱血溢陽火盛也○熱化七司天中○清化九在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溫藥

食宜也。

中甘寒治太徵之火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

甲子 甲午歲

上少陰火○中太宮土運○下陽明金○其

運陰雨其化柔潤時雨

此甲年太宮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曰其德

柔潤

○其變震驚飄驟

太宮之變也。

○其病中滿

身重

土濕之滯也。

○執化二

司天○按新校正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

化從本生數甲子之年熱化七燥化九甲午之年熱化二燥化四其義未然愚按在後

○雨化五中○燥化四在泉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

中苦熱治太宮濕勝也。下酸熱與前後四運稍異然彼言溫此言熱亦不相遠。○玄珠云

下苦熱。

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

庚子 庚午歲俱同天符

上少陰火○中太商金運○下陽明金○同

正商本年金運太過而君火司天制之則金得其平所謂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也

○其運涼勁其化霧露蕭颯此庚年太商之正化運與

在泉同其氣○其變肅殺凋零太商之變也○其

病下清下清二便清泄及下體清冷也金氣之病○熱化七司天

清化九中運○燥化九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

化上鹹寒中辛溫下酸溫所謂藥食宜也辛中

溫辛以從金溫以治寒也上一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

丙子歲 丙午歲

上少陰火○中太羽水運○下陽明金○其

運寒其化凝慘慄冽此丙年太羽之正化五

常正大論曰其德凝慘○其變冰雪霜雹太羽之變也○其病寒下寒

中寒下利腹足清冷也○熱化二司天○寒化六中運○清

化四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

酸溫藥食宜也中太羽故治宜鹹熱上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官○少商

類經卷之二十六 運氣類 三十四

凡此少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此總結于

司天六氣之化也。先天義見前。地氣肅天氣明寒交暑熱加燥

陽明燥金在泉故地氣肅少陰君火司天故天氣明金寒而燥火暑而熱以下臨上曰交以上臨下曰加。雲馳雨府濕化迺行時雨迺降此即陽明

而澤。金火合德上應燄惑太白上火下金二氣合德其星當明也。

其政明其令切火明其穀丹白丹應司夫白應在泉。水

火寒熱持於氣交而為病始也熱病生於上清

病生於下寒熱凌犯而爭於中少陰司天陽明在泉上火下金。

故水火寒熱持於氣交之中而為病如此。民病欬喘血溢血泄欬噫

目赤眇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嗑乾腫上

火為熱金為寒故熱病見於上寒病見於下。○初之氣地氣遷燥將

去初氣太陽用事上年巳亥少陽終之氣至此巳盡當云熱將去燥字誤也。地氣遷義見前。

寒迺始蟄復藏水迺冰霜復降風迺至陽氣鬱

寒水之氣客於春前故其為候如此。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膝痛

炎暑將起中外瘡瘍此皆寒氣之病然少陰君火司天又值二之主氣故

炎暑將起中外瘡瘍。○二之氣陽氣布風迺行。

○肫音誰。尻膺也。

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迺和風木之客加於

君火之主故陽布風行春氣正萬物榮也司天君火未盛故寒氣時至木火應時故民氣和

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於上而熱君火為病也 ○三

之氣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客氣君火

司天加於相火之主故大火行庶類蕃鮮火極水復熱極寒生故寒氣時至 民病氣

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二火交熾故病如此 ○四之

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客主之氣皆濕土用事故為溽

暑大雨等候 民病寒熱嗑乾黃瘡飢飢飲發濕熱之病也

○五之氣畏火臨暑反至陽迺化萬物迺生迺

長迺榮民迺康畏火相火也時當秋收而其病陽氣化故萬物榮民迺康

溫時寒氣熱陽邪勝也 ○終之氣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

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燥金之客加於

寒水之主金氣收故五氣之餘火內格而為病如此格拒也寒氣舉霧霧翳皆金水之化 病

生皮膚內舍於脇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

也病生皮膚金之合也內舍於脇下連少腹金乘木也金性寒故寒中在泉氣終故地將易

○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以太過必抑有餘欲得

運氣類

其平歲有所勝必資折其鬱發先取化源無使

暴過而生其病也本年少陰司天則金鬱陽明在泉則木鬱鬱氣化源義見

前太陽之政又如本病篇曰子午之歲太陽升

天之主窒天衝勝之不前太陽降地主窒地阜勝

之不入故刺法論於土欲升而天衝窒抑之當

刺足太陽之所出足陽明之所入王氏曰先於年前

十二月迎而取之是皆折鬱氣取化源之義

食歲穀以全真氣食間穀以避虛邪歲穀即上

也間穀義見前陽明之政歲宜鹹而啗之而調其上鹹從水

調在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化故能

之君火發

之可以散火酸收之可以補金平甚則以苦泄

其上之君火則下之燥金得安矣愚按五味之

之熱燥甚者非苦寒泄之不可屬如陰陽應象大論曰火生苦

日其味苦其類火是分五行之味苦從火化也

故在本篇如太陽太陽陰陽明等政云以苦燥之

溫之及以苦發之者皆用苦之陽也又陰陽應

象大論及至真要大論皆云酸苦涌泄為陰是

言氣味之效苦從陰用也故本節云以苦泄之

至真要大論云濕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

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者皆用苦之陰

也再如宣明五氣篇及五味論俱云苦走骨夫

北方生寒在體為骨是骨本屬陰而苦則走之

豈非陰乎可見苦味一也而有從陰從陽苦熱

通之理耳舉此一端則五味之性可類見矣。又如藏氣法時論云粳米牛肉棗葵皆甘。麥羊肉杏薤皆苦之類。是於飲食常味之中。又各有辨味變之理如此。不得其精不足以言氣味也。

適氣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氣者以寒清化同地

氣者以溫熱化言以上十年運之與氣有與司天同熱者當以寒清所化之品治之。如太角太徵歲是也。有與在泉同寒者當以溫熱所化之品治之。如太羽太宮太商歲是也。當各因其同異而制為之多少耳。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溫遠

溫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詳義見前。太陽陽明之政。帝曰善厥陰之政奈

何岐伯曰巳亥之紀也。

丁巳 丁亥歲俱天符

上厥陰木司天 ○中少角水運中運 ○下少陽相

火在泉 ○同正角本年水運不及得司天厥陰之助所謂委和之紀。上角與

正角同也。○其運風清熱風為中運少角之氣清熱為勝風之氣熱為復清

之氣。○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詳同前

災三宮三東方震宮也。木氣不及故災及之。 ○風化三司天與

○火化七在泉 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辛涼從金

化治風木在上也中辛和不運不及而得司天下鹹鹹寒從水化治藥食宜也相火在下也

少角初正○太徵○少官○太商○少羽終

癸巳 癸亥歲俱同歲會

上厥陰木○中少徵火運○下少陽相火○

其運熱寒雨熱為運氣寒為勝氣雨為復氣○寒化雨化勝

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官九為離官火運不及故災及之

○風化八司天○火化二運與在泉同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中運得天地之生助故宜鹹和上下同前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

巳巳 巳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宮土運○下少陽相火○

同正角本年土運不及風木司天勝之則水兼土化所謂卑監之紀上角與正角

也同○其運雨風清雨為運氣風為勝氣清為復氣○風化清

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五官五中官也

土運不及。故災及之。○風化三司天○濕化五中運○火化

七。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辛涼中甘和

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中運少宮不及。故宜甘和。上下同前。

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

乙巳 乙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商金運○下少陽相火○

同正角。本年金運不及而厥陰司天。木無所制。則水得其政。所謂從革之紀。上角

與正角同也。○其運涼熱寒。涼為運氣熱為勝氣寒為復氣○熱

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日也。○災七宮。七兌

金運不及。故災及之。○風化八司天○清化四中運○火化

二。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酸和下鹹

寒藥食宜也。中運少商不及。故宜治以酸和。上下同前。以酸治金。義見前。少

陰之政。壬子壬午歲。

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

辛巳 辛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羽水運○下少陽相火○

其運寒雨風寒為運氣雨為勝氣風為復氣○雨化風化勝

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一坎宮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

○風化三天司○寒化一中運○火化七在泉正化

度也○其化上辛涼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

也中苦和苦從火化以溫少羽之寒也上下同前

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太商

愚按上文六十年氣化之數有言生數者有言成數者新校正注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謂如甲子年司夫熱化七在泉燥化九俱從對化也甲午年司夫熱化二在

泉燥化四俱從正化也六十年司夫在泉正對皆同此意似乎近理今諸家多宗之而實有未必然者何也如少陰司夫子午年也固可以子午分正對矣然少陰司夫則陽明在泉陽明用事則氣屬卯酉也又安得以子午之氣言在泉之正對耶且凡司夫有餘則在泉必不足司夫不足則在泉必有餘氣本不同若以司夫從對化之成數而言在泉亦成數司夫從正化之生數而言在泉亦生數則上有餘下亦有餘上不足下亦不足是未求上下不同之義耳故以司夫言正對則可以在泉言正對則不合矣且內經諸篇全無正對之說惟本篇後文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此但欲因生成之數以明氣化之微甚耳故其言生者不言成言成者不言生皆各有深意在焉似不可以強分也然欲明

各年生成之義者。但當以中下三氣合而觀之。以察其盛衰之象。庶得本經之意。但止化對化之義。亦不可不知。今并附圖說於圖翼二卷。以備明者參正。

凡此厥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此總結巳亥年厥陰

也。後天義見前。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正歲

者。其氣正。其生長化收藏皆與天氣相合。故曰運行同天。此雖以上文丁巳丁亥巳巳巳亥乙巳乙亥六歲為言。然六

十年之氣亦莫不皆然。天氣擾地氣正。風木司

氣擾相火在泉。土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

得溫養。故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迺行。木在上。故風生高遠。火在下。故炎熱從之。土氣得溫。故雲雨作。濕化

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燔惑。木火同氣。故其政

撓其令。速。火令速。其穀蒼丹。蒼應司天。間穀言

大者。詳見前陽。其耗文角品羽。前陽明之政曰。其耗白甲品羽。

義未。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

復。故勝復更作。如是。熱病行於下。風病行於

上。風燥勝復形於中。上下之氣持。初之氣寒

始肅殺。氣方至。燥金用。民病寒於右之下。金位

金玉則傷肝。故。○二之氣寒。寒不去。華雪水水殺

寒於右之下。

氣施化霜迺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太陽

用事故其氣候如此然以寒水之客加於君火之主其氣必應故陽復化民病熱於

中客寒外加火○三之氣天政布風迺時舉厥

司天用民病泣出耳鳴掉眩風木之氣○四之

氣溽暑濕熱相薄爭於左之上以君火之客加於太陰之主四

氣為天之左間故民病黃痺而為胛腫此濕熱

也胛腫肉浮腫也與足跗之○五之氣燥濕更

勝沈陰迺布寒氣及體風雨迺行客以濕土主

以燥金燥濕

更勝其○終之氣畏火司令陽迺大化蟄蟲出

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迺生人迺舒少陽在

如其病溫厲時寒氣熱○必折其鬱氣資其化

源本年厥陰司天則土鬱少陽在泉則金鬱

火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陽明降地主窒地

形勝而不入故刺法論於火欲升而天蓬窒抑

之當刺包絡之榮金欲降而地形窒抑之當刺

心包絡之所出手少陽之所入王氏曰化源四

月也迎而取之是皆贊其運氣無使邪勝補其

折鬱氣取化源之義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

餘也

妄犯之。辛從金化以調上之風木。鹹從水化以

日畏火之氣無妄犯。然相火虛實尤多難辨。故

乏以明其當慎也。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涼

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

反是者病。詳義見前太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

化皆有常數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

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帝曰善。知其要者四句

本經凡三見至真要大論者言陰陽南北政詳本類前五九鍼十二原篇者言井榮五腧詳經絡類十四此言六十年之紀也本節原另列在後今隨前五運氣行主歲之紀故并類於此

至有先後行有位次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十八

帝曰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應乎。此連前章

而求其氣應之明驗也。岐伯曰昭乎哉問也夫六氣者行

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觀其

位而知其所在矣。次序也位方也凡主客六氣各有次序亦各有方位故欲

明其應當於正月朔日平旦視之以察其陰陽晦明寒溫風氣之位而歲候可知蓋此為日時

之首故可以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

者氣先節候而至至後者氣後節候而至也。此天之道氣之常也。有餘

至蚤不及至遲。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

此天氣之常也。正歲者和平之歲。帝曰勝復之氣

其常在也。災青時至候也奈何。言勝復之氣本

以知之。岐伯曰非正化者是謂災也。當其位則

其位則為災矣。邪則為災矣。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

○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同前六元正紀大論

也。岐伯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

此候之常也。此即前先天。帝曰當時而至者何

也。岐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皆

也。當時者應期而至也。是為正歲。若應蚤而遲

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

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帝曰。請言其應。岐伯曰。

物生其應也。氣脈。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

也。岐伯曰。大過者當其時不及者歸其已勝也。

非時而化。謂氣不應時也。大過者氣盛故當其

時不及者氣衰故歸其已勝者已被勝也。如春反

熱。冬反雨之類是也。帝曰四時之氣至有蚤

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岐伯曰行有逆順至有

逆順至有逆順至有逆順至有逆順至有逆順至有

通鑑卷一百一十六 通鑑卷一百一十六 四十三

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太過氣速不及

也。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上文先天後天。止言其至未及於行。

故復有岐伯曰。春氣西行。春屬木而王於東。居東者其行必西。故春此問。

三月風自東方來。凡四季有東風者。皆得春之氣。夏氣北行。王於南。居南者其行必北。故夏三月風自南方來。凡四季有南風者。皆得夏之氣。

秋氣東行。秋屬金而王於西。居西者其行必東。故秋一月風自西方來。凡四季有西風者。皆得秋之氣。

冬氣南行。冬屬水而王於北。居北者其行必南。故冬三月風自北方來。凡四季有北風者。皆得冬之氣。

故春氣始於下。春氣發生自下而升。故始於下。

秋氣始於上。秋氣收斂自上而降。故始於上。

夏氣始於中。夏氣長成於中。盛在氣交。

冬氣始於標。標萬物盛長之表也。冬氣伏於中。藏由盛而殺。故始於標。○殺少戒。

春氣始於左。木氣自東而西也。

秋氣始於右。金氣自西而東也。

冬氣始於後。水氣自北而南也。

夏氣始於前。火氣自南而北也。

此四時正化之常。氣非正化則為虛邪賊風矣。九宮八風篇曰。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入者也。即上文之謂。故

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高山之巔。夏有水雪。此冬氣常在也。卑下之地。冬有草生。此春氣常在也。五常政大論曰。高者氣寒。下者

夏有水雪。此冬氣常在也。卑下之地。冬有草生。此春氣常在也。五常政大論曰。高者氣寒。下者

氣熱此必謹察之帝曰善

數有終始氣有同化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十九

帝曰天地之數終始奈何

司天在泉各有

悉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數之始起於上而終於

下司天在前在泉在後司天主上歲半之前天

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

半之後始於大暑終於小寒也至真要大論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

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

交互者天氣地氣互合為用也

氣交主之即三氣四氣之際乃天故曰位明氣

地氣交之時詳義見本類前九

月可知乎所謂氣也

始移易之數皆可知矣此即所謂天地之氣也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

之不合其數何也

不合其數謂以上中下運氣岐伯曰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衰盛多

也

少同其化也

洽合也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

有所合者以多合多則盛者愈盛以少合少則衰者愈衰故盛衰之化各有所從則各同其化也帝曰願聞同化何如岐伯曰風溫春化

交甲切

同熱曠昏火夏化同勝與復同凡四時氣化有見風溫者皆木

氣也故與春化同有見熱曠昏火者皆火氣也故與夏化同勝與復同者言初氣終三氣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復之常也凡此同化之氣所

遇皆然而無分乎四時也下文燥清烟露等化亦燥清烟露秋化同皆金氣之

然燥清烟露秋化同皆金氣之同化也雲雨昏暝埃長

夏化同皆土氣之同化也寒氣霜雪冬化同皆水氣

也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也氣運

更用則化有盛衰盛衰有常變故難合於數也○此篇下文言同天化同地化者詳本類前七

用寒遠寒用熱遠熱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二十一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未知其然也

願聞何謂遠岐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遠避

謂即無犯也凡用熱者無犯司氣之熱凡寒者無犯司氣之寒是謂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從

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與六

位也時謂四時即主氣也位謂六步即客氣也

帝曰溫涼何如謂溫涼稍次於岐伯曰司氣

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

用涼無犯司氣以溫用溫無犯司氣者司天司地之氣也用熱

無犯等四句。謂寒熱溫涼俱當避。即間氣同其

有應用者。亦無過用。恐犯歲氣也。

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間氣左右四間之客

同熱同寒。其氣甚。故不可犯。異者主寒客熱。主

熱客寒。其氣分。其邪不一。故可因其勢而小犯

之。上節言司氣。此節言間氣。如至真要。是謂四

大論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

是謂四

畏必謹察之。四畏。寒熱。帝曰善其犯者何如。有

必不得已而犯。岐伯曰。天氣反時則可依時。天

之者。將何如也。即客氣時。即主氣。客不合主。是謂反時。反時者

則可依時。以主氣之循環有常。客氣之顯微無

定。故姑從。及勝其主則可犯。勝其主者。客氣太

乎主也。

客水勝也。冬而熱甚。客火勝也。春涼秋溫。其氣

皆然。故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以溫犯溫。以涼

犯涼。而從其變。以平為期。而不可過。過則傷正

矣。是謂邪氣反勝者。邪氣反勝。則非時而至。如

反涼。應涼。反溫。皆邪氣反勝也。故曰無失天信。

反勝者。故當反其氣以平之。

無逆氣宜。客主氣運。至必應時。天之信也。不知

氣之宜也。不知

逆從。逆氣宜矣。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

翼其勝。贊其復。皆助邪也。

知而弗犯。是謂至妙之治。

帝曰善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余欲不遠

寒不遠熱奈何。同前六元正紀大論。○不遠寒
熱者其治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發表不遠熱攻
當何如也 裏不遠寒。中於表者多寒邪。故發表之治不能
遠熱。夏月亦然。鬱於裏者多熱邪。故
攻裏之治不能遠寒。冬月亦然。○愚按此二句
大意全在發攻二字。發者逐之於外也。攻者逐
之於內也。寒邪在表。非溫熱之氣不能散。故發
表者不遠熱。熱鬱在內。非沉寒之物不能除。故
攻裏者不遠寒。此必然之理也。然亦有用小柴
白虎益元冷水之類。而取汗愈病者。何也。此因
表裏俱熱。故當涼解。非發之之謂也。又有用理
中四逆。即陽之類。而除痛去積者。何也。此因陰
寒留滯。故當溫中。非攻之之謂也。所謂發者。開
其外之固也。攻者。伐其內之實也。今之昧者。但

見外感發熱等病。不能察人傷於寒而傳為熱
者。有本寒標熱之義。輒用冷連等藥。以清其標
亦焉。知邪寒在表。藥寒在裏。以寒得寒。氣未聲
也。其於春秋冬三季。及土金水三氣。治令陰勝
陽微之時。為尤甚。故凡寒邪在表。未散外雖熾
熱。而內無熱證者。正以火不在裏。最忌寒涼。此
而誤人。是不知當發者。不可遠熱也。又如內傷
喘痛脹滿等證。多有二陰虧損者。今人但見此
類。不辨虛寒。便用硝黃之屬。且云先去其邪。然
後固本。若乎近理。亦焉。知有假實真虛之病。而
復伐之。則病未去。而元氣不能支矣。此而誤人
是不知當攻者。方不遠寒也。二者之害。余見
之多矣。不得不特表出之。以為當事者之戒。帝
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言不因發表而
犯熱。不因攻裏

而犯寒則其病當何如。岐伯曰：寒熱內賊其病犯，請不當用而誤用也。益甚。以水濟水，以火濟火，則帝曰：願聞無病者，

何如。岐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無病而犯寒，熱者則生寒；有病而犯寒，熱者則寒熱反甚。帝曰：生者何如。岐伯曰：不遠

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寒至則陽衰不能運化，故為是病。熱至則身

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督鬱注下，暍腫脹，嘔。熱則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瀝之病生。

矣。熱至則火灼諸經，故為是病。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時必順之，治當順時也。

也。若有所誤，犯則當治之以勝。如犯熱者，勝以鹹寒；犯寒者，勝以甘熱；犯涼者，勝以苦溫；犯溫者，勝以辛涼。治以所勝，則可解也。

六氣正紀十一變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二十一

黃帝問曰：五運六氣之應，見六化之正，六變之紀，何如。岐伯對曰：夫六氣正紀，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帝曰：願盡

聞之岐伯曰請遂言之

正紀者凡六氣應化之紀皆曰正紀與本篇前

文邪化正化之正不同

○夫氣之所至也厥陰所至為和

平初之主氣木化也

少陰所至為暄

二之主氣君火也

太陰所

至為埃溽

四之主氣土化也

少陽所至為炎暑

三之主氣相火

也陽明所至為清勁

五之主氣金化也

時化之常也

此四時正化主氣之常也○按三陰三陽

之次厥陰一陰也少陰二陰也太陰三陰也少陽一陽也陽明二陽也太陽三陽也皆因次為序下文十一化皆然此客氣之常也○厥陰所至為風府為豐啓

府者言氣化之所司也微裂未破曰少陰所至

為大火府為舒榮

少陰為君故曰大火府太陰物得陽氣故舒展榮美

所至為雨府為員盈

太陰化濕故為雨府物得土氣而後充實故為員盈

也少陽所至為熱府為行出

少陽為相故曰熱府相火用事

其熱尤甚陽氣盛極盡達於

外物得之而形全故曰行出

府為庚蒼

金氣用事故為司殺府庚更也蒼木化也物待發生之化者遇金氣而更

也太陽所至為寒府為歸藏

寒水用事物得其氣而歸藏也

化之常也

司主也六氣各有所主乃正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

生為風搖木氣升故主生少陰所至為榮為形

見陽氣方盛故太陰所至為化為雲雨土能化

雲雨其物榮而形顯少陽所至為長為蕃鮮陽氣大盛故陽

明所至為收為霧露金之化也太陽所至為藏為周

密水之化也氣化之常也六氣各有所化亦正化之

為言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六微旨大論曰

承之故厥陰風生而終為肅清也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六

旨大論曰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故少

陰熱生而中為寒也又云君火之下陰精承之

亦為寒之義太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注雨土位之下

故太陰濕生而終為注雨風氣承之

注雨即飄驟之謂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

溼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故少陽火陽明所至為

燥生終為涼此燥涼二字當互更用之為是蓋

燥也金位之下火氣承之故陽明涼生

而終為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六微旨大論

寒氣治之中見少陰故太陽寒生而中為溫也

○愚按上文六化厥陰太陰少陽陽明俱言終

而惟少陰太陽言中者何也蓋六氣之道陰陽

而巳陰陽後兆水火而已少陰者君火也太陽

者寒水也陽勝則陰復故少陰所至為熱生中

為寒此離象之外陽內陰也陰勝則陽復故太

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此坎象之外陰內陽也故惟此二氣言中者言陰陽互藏之綱領也其
 他言終者言五德化之常也此以六氣之正化
 行下承上之義耳
 物之本也故○厥陰所至為毛化得木化也○少
 陰所至為羽化羽蟲之族得火化也○王氏曰
 格大陰所至為裸化得土化也○少陽所至為羽
 化王氏曰薄明羽翼蜂蟬之類非翎羽之羽也義通
 甲蟲之族太陽所至為鱗化得水化也德化之
 得金化也○以上言化者凡五類○厥陰所
 常也此動物賴之以生所謂德化之

至為生化萬物始生也
 少陰所至為榮化物榮而
 布大陰所至為濡化物滋而澤
 少陽所至為茂化物茂而繁
 太陽所至為燥化物燥而乾
 太陰所至為濕化物濕而濡
 少陰所至為寒化物寒而凝
 少陽所至為熱化物熱而散
 太陽所至為燥化物燥而乾
 太陰所至為濕化物濕而濡
 少陰所至為寒化物寒而凝
 少陽所至為熱化物熱而散

○厥陰所至為飄怒大涼也
 大涼金之承也
 大暄火亢之變也
 寒陰精之承制也
 ○暄音喧
 雷霆驟注烈風也
 雷霆驟注土亢之變也
 烈風木之承也
 飄風燔燎霜凝也
 飄風燔燎熱亢之變也
 霜凝水

之承也。陽明所至為散，落溫。散，落金亢之變也。溫，火之承制也。太

陽所至為寒，雪水雹白埃。寒，雪水雹，水亢之變也。白埃，土之承制也。

氣變之常也。變者，變乎常也。六氣亢極，則承者制之，因勝而復，皆非和平正氣，故

謂之。厥陰所至為撓動，為迎隨。撓動，風之性也。迎隨，木之性也。

少陰所至為高明，焰為暍。高明，焰，陽光也。暍，熱氣也。太陰所

至為沉陰，為白埃，為晦暝。皆濕土之氣也。晦暝，昏黑色也。少陽

所至為光顯，為彤雲，為暍。光顯，虹電火光之屬也。彤雲，赤雲也。○形

音陽明所至為煙埃，為霜，為勁切，為悽鳴。皆金氣肅

殺之。太陽所至為剛固，為堅芒，為立。皆水氣寒

令行之常也。氣行而物無敢違，故謂之令。○

厥陰所至為裏急。風木用事，則病在筋，故為裏急。少陰所至為

瘍，胗身熱。君火用事，則血脈熱，故瘍，胗身熱。太陰所至為積飲

否隔。濕土用事，則脾多濕，滯故為積飲，否隔。少陽所至為噎嘔，為

瘡瘍。相火炎上，故為瘡瘍。嘔，熱傷皮膜，故為瘡瘍。陽明所至為浮虛，陽

用事而浮虛，皮毛為金之合也。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寒水用

在骨，故為屈伸不利。病之常也。○厥陰所至為支痛。厥陰主肝

故兩脇肋支為痛。少陰所至為驚惑惡寒戰慄譫妄。

主心故為驚惑熱極反兼寒化故惡。太陰所至

為稽滿。太陰主脾病在中焦。少陽所至為驚躁

瞽昧暴病。少陽主膽而火乘之故為驚躁。火外

病。陽明所至為欬。足陰股膝髀膕胫足

病。陽明胃經起於鼻故為欬。會於氣街總

所至為腰痛。抵腰中故為腰痛。病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痙。厥陰木病在筋故令肢體痙

利。少陰所至為悲哀衄。火病於心而并於肺。妄行故鼻血為衄。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血為蠛。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下。脾也。少陽所至為喉痺耳鳴嘔涌。相火上。同。陽明所至為脇痛皴揭。燥金用事則肝木。甲錯而起為皴揭。皆燥病也。太陽所至為寢汗。寒水。故為寢汗。脈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者。是也。支體強直筋急反戾曰痙。陰寒凝滯。而陽氣不行。病之常也。厥陰所至為脇痛嘔。也。痙音敬。泄。木自為病故脇痛。少陰所至為語笑。心。心藏

神神有餘

太陰所至為重胛腫

土氣濕滯則身重肉浮而腫謂

之胛

少陽所至為暴注瞶瘵暴死

相火乘金太陽受之則為

暴注而下乘脾則肌肉躡動乘肝則肢體陽明筋脉抽瘵相火急暴故為暴死○瘵音熾

所至為鼯嚏

金氣寒肅而斂故為鼯嚏音帝

太陽所至

為流泄禁止

寒氣下行能為瀉利故曰流泄陰寒凝結陽氣不化能使二便不通

故曰禁止

病之常也以上病候凡四類

○凡此十二變

者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氣

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

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

此總結上文勝復變病之候各因其所至之氣

而為中之報也故氣至有德化政令之異則所報者亦以德化政令氣至有高下前後中外之異

則所報者亦以高下前後中外其在人之應之者如手足之三陰三陽其氣高足之三陰三陽其

氣下足太陽行身之後足陽明行身之前足少陰太陰厥陰行身之中足少陽行身之外亦各

有其位故風勝則動此下總言六氣之病應也風善行而數變故風勝則

動熱勝則腫

瘡瘍癰腫火之病也

燥勝則乾精血津液枯涸於內皮膚

皆燥之病也

寒勝則浮

腹滿身浮陽不濡泄水利也水閉胛腫

則濡泄甚則水閉胛腫

水道不利而肌肉腫脹

按之如泥不起也。○以上六句。與隨氣所在以陰陽應象大論同。詳見陰陽類。

言其變耳。其氣亦然。故氣勝於高則病在頭項。氣勝於下則病在足膝。氣勝於前則病在面腹。氣勝於後則病在肩背腰腎。氣勝於中則病在藏府筋骨。氣勝於外則病在經絡皮毛。而凡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附腫之類。無不隨氣所在而為病變也。

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夫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為化。用也。故太陽雨化。施於太陽。少陰熱化。施於少陰。太陰寒化。施於太陰。厥陰燥化。施於厥陰。

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陰風化。施於太陰。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各歸不勝。謂必從可。故太陽雨化。施於太陽。少陰熱化。施於少陰。太陰寒化。施於太陰。厥陰燥化。施於厥陰。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陰風化。施於太陰。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

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陰風化。施於太陰。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

也。所在。即方月也。徵。驗也。主氣之方月。有常。如九官八方。各有所屬。六氣四時。各有其序也。

客氣之方月。無定。如子午。歲少陰司天。則太陽在東北。厥陰在東南。少陰在正南。太陰在西南。

少陽在西北。陽明在正北。此子午客氣之方也。太陽主初氣。厥陰主二氣。少陰主三氣。太陰主四氣。少陽主五氣。陽明主六氣。此子午客氣之方也。

若其施化。則太陽寒化。當施於正南。少陰及西北。之少陽。初氣之徵也。厥陰風化。當施於西南。之太陰。二氣之徵也。少陰熱化。當施於正北。之陽明。三氣之徵也。太陰雨化。當施於東北。之太陽。四氣之徵也。少陽火化。當施於正北。

北。之太陽。四氣之徵也。少陽火化。當施於正北。之太陽。四氣之徵也。少陽火化。當施於正北。之太陽。四氣之徵也。少陽火化。當施於正北。之太陽。四氣之徵也。

之陽明五氣之徵也。陽明燥化。當施於東南。之厥陰。終氣之徵也。此子午年。少陰司天。方月施化之義也。然歲步各有盛衰。氣太過則乘彼。不勝而施其邪。氣不及則為彼所勝。而受其制。化氣和平。則各布其政令。而無災變之化。是以盈虛消長。又各有微妙存焉。舉此一年。他可類求矣。帝曰。自得其位。何如。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自得。其位。言六氣所臨。但施化於本位。之方也。月而無彼此之相犯也。如前注子午歲。太陽在東北。主初之氣。於本位施其寒化。厥陰在東南。主二之氣。於本位施其風化。之類。皆自得其位之常。帝曰。願聞所在也。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命。命其名也。位。即上下左右之位也。方。方隅也。月。月令也。命其位。則名次

立。各次立。則所直之方。所主之月。各有其應。而常變可知矣。○愚按。上文云。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令以政令者。言勝復之氣。因變之邪正。而報有不同也。云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外則中外者。言勝復之方。隨氣所在。而或此或彼。變無定位也。故以天下之廣言之。則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以一州之地言之。則崇高者。陰氣治之。故高者氣寒。污下者。陽氣治之。故下者氣熱。此方隅大小之氣。有不同也。以運氣所主言之。則厥陰所至為風。少陰所至為火。太陰所至為雨。少陽所至為熱。陽明所至為燥。太陽所至為寒。此六氣之更勝。有衰有王不一也。以九宮所屬言之。則有曰。災一宮。災二宮。災三宮。災四宮。災五宮。災九宮。而四正四隅有異也。故本篇言位。言方

言月。夫以三者相參。則四時八方之候。其變不同者多矣。故有應於此而不應於彼者。有寒熱而潦者。有中原水雲而寒。左右溫涼更互者。此以地理有高下。形勢有大小。氣位方月有從逆。小者小異。大者大異。而運氣之變。所以有無窮之妙也。先儒有以天下旱潦不同。而非運氣主歲之說者。蓋未達此章之理耳。○有按在前。第十當與此篇參其義。

上下盈虛 素問六元正紀 大論〇二十二

帝曰。六位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六陽年謂之太。六陰年謂之少。太者。

氣盈。故徐而常少者。氣虛。故暴而亡。如前章六十年運氣之紀。凡六太之年。止言正化而六少之年。則有邪化。正以不及之年。乃有勝氣。有勝則有復。勝復之氣。皆非本年之正化。必乘虛而後至。故其為病反甚也。○愚按人之死生。全以正氣為主。正氣強邪雖盛者。必無害。正氣弱邪雖微者。亦可憂。故欲察病之安危者。但察正氣則吉凶可判矣。觀此云。太者徐而常少者暴而亡。此正盈虛之理也。故凡氣運盈者。人氣亦盈。其為病則有餘。有餘之病。反徐而微。以其正氣盛也。氣運虛者。人氣亦虛。其為病則不足。不足之病。必暴而甚。以其本氣虧也。設不明邪正盈虛之道。而攻補倒施。多致氣脫暴亡。是地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

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

天氣即可

天地氣即在泉運即歲運歲運居上下之中氣交之分故天氣欲降則運必先之而降地氣欲升則運必先之而升也

生其病也

此亦言中運也如以木運而遇燥金司其天地是為同和則歸之不勝者受其制同和者助其勝皆能為病故曰隨運歸從而生其病

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

上勝者司天之氣有餘也上有餘則氣降而下下勝者在泉之氣有餘也下有餘則氣遷而上此即上文天氣不足地氣隨之之謂勝多少而差其分

勝多少言氣之微甚也勝微則遷降少勝多則遷降多勝有少則氣交之變有多寡之差分矣

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太

小差則小變大差則大變甚則太變生而病作矣

小變則小變大變則大變甚則太變生而病作矣

變生而病作矣

其大變生民病作矣

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

甚紀五分勝氣居其半也微紀七分勝止十之

五鬱之發之治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二十三

帝曰五運之氣亦復歲乎

復報復也此問五運之氣亦如歲氣之勝

復而歲見否。岐伯曰鬱極迺發待時而作也。五運被勝太甚。其鬱必極鬱極者必復其發各有時也。詳如下文。帝曰請問其所謂也。

岐伯曰五常之氣太過不及其發異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為病甚徐者為病持。

持者進退纏綿相持延久也。○按太過者其氣暴不及者其氣徐此理之當然也。然前章云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若與此節相反而不知太者之暴肆強也。少者之亡受傷也。肆強者猶可制受傷者不易支。故此二節互言。正以發明微甚之義耳。帝曰太過不及其數何如。岐伯曰太過者其

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太過者其數成。成者氣之

盛也。不及者其數生。生者氣之微也。土氣長生於四季。故常以生數而不待於成也。按此數有生生成。其即氣有初中之義歟。詳見圖翼。卷五五行生成數解。前章六十年運氣政令之數。凡云

寒化一。寒化六等義即此。○帝曰其發也何如。岐伯曰土鬱

之發巖谷震驚。木勝制土。土之鬱也。鬱極則怒。怒動則發。巖谷者土深之處。震

驚者土氣之發也。雷殷氣交。殷盛也。氣交者升降之中。合氣發而為雷。故盛於火濕之令。埃昏黃黑。塵霧蔽化為白氣。濕蒸之氣。飄驟高深。決高深也。擊石飛空洪

水迺從岩崩石走。洪流漫衍田牧土駒川流漫衍

馱善為時雨土濕之化。始生始長始化始成土氣

病心腹脹腸鳴而為數後甚則心痛脇腹嘔吐

霍亂飲發注下附腫身重

濕在下焦故數後下利心為濕乘故心痛腹脹

濕侮故脇腹脹也有聲為嘔有物為吐霍亂

者吐利並行而心自瞭亂也飲痰飲也注下大便

便暴泄也濕氣傷肉則附腫身重皆土發濕邪

證之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其迺發也以

其四氣且也埃昏土氣之濁也土主四之氣在

大暑六月中後凡六十日有雲橫天山浮游生

滅佛之先兆此言大者為雲橫天山小者為浮

游生滅皆濕化也二者之見則土鬱

將發先兆彰矣佛鬱也○佛音佛

發天潔地明氣清氣切火勝制金金之鬱也金

此大涼迺舉草樹浮煙大涼者金之寒氣燥氣

以行霧霧數起金風至則燥氣行陰氣凝則霧

音殺氣來至草木蒼乾金迺有聲殺氣陰氣也

金迺有聲金氣故民病欬逆心脇滿引少腹善欬逆

暴痛不可反側金氣勝而傷肝嗑乾面陳色惡欬逆

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金氣勝而傷肝山澤

焦枯土凝霜鹵佛迺發也其氣五燥氣行故山

凝白鹵結為霜也金王五之氣主秋分八月月中

後凡六十日有奇故其發也在氣之五○鹵音

魯夜雪白露林莽聲悽佛之兆也金鬱欲發之

先○水鬱之發陽氣迺辟水鬱而發寒化大行

故陽氣乃辟辟避同陰氣暴舉太寒迺至川澤嚴凝寒露

結為霜雪寒露寒氣之如甚則黃黑昏翳流行

氣交迺為霜殺水迺見祥黃土色黑水色水為

見於氣交祥災異也凡吉凶之兆皆曰祥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腫痛

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此皆

之氣為病火畏水故心痛寒入腎故腰腫痛寒

則氣血滯筋脉急故關節不利屈伸不便陰氣

厥逆痞堅腹滿陽光不治空積沈陰白埃昏暝

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二火前後君火二之

分二月中而盡於小暑六月節凡一百二十日皆二火之所主水本王於冬其氣鬱故發於火令之時陰乘陽也王氏曰陰精與水皆上承火故其發也在君相二火之前後太虛深玄氣猶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黃佛之先兆也深玄黑色也麻散如麻散亂可見微見而隱也大都占氣之法當於平日且候之其色黑而微黃黃為土色黑為水色微黃兼黑水鬱將發之先兆也○木鬱之發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大風迺至屋發折木木有變金勝制木木之鬱也木鬱之發風氣大行故有埃昏雲擾發屋折木等候皆木之為變也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不通飲食不下

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此皆風木肝邪之為

病厥陰之脉挾胃貫膈故胃脘當心而痛膈咽不通飲食不下也上支兩脇肝氣自逆也肝經循喉嚨入頰頰連目系上會於巔故為耳鳴眩轉目不識人等證風木堅彊最傷胃氣故令人善暴僵仆太虛倉埃天山一色或為濁色黃黑鬱若橫雲不起雨而迺發也其氣無常蒼埃濁色黃黑鬱若皆風塵也風勝濕故雲雖橫而不起雨風氣之至動變不定故其發也亦無常期長川草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佛之先兆也草偃草尚之風必偃也呈陰凡柔葉皆垂因風翻動而見葉底也松吟聲在樹間也虎嘯則風

生風從虎也。凡見此者，皆木鬱將發之先兆。○火鬱之發，大虛腫翳。

大明不彰，蓋火鬱而發熱化大行，故大虛腫翳。

昏昧，大明反不彰也。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

廣廈騰烟，土浮霜鹵，止水迺滅，蔓草焦黃，風行

感言濕化迺後，燔燎騰烟，炎熱甚也。材木流津，

為霜也，止水，畜積之水也。風行感言熱極風生，

風熱交熾，而人言感亂也。濕化迺後，雨不至也。

○履音夏，故民病少氣，瘡瘍腫脇，腹胷背面

首四肢腫，憤臚脹，瘍痺，嘔逆，瘰癧，骨痛，節迺有

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迺少，目

赤，心熱甚，則昏悶，懊懣，善暴死。此皆火盛之為

故少氣，火能腐物，故瘡癰，陽邪有餘，故為臚塞

憤悶，臚腔脹滿，蕩痺瘡毒等患，火氣上衝，故嘔

逆，火傷筋，則瘰癧，抽掣，火傷骨，則骨痛，難支，火

伏於節，則節迺有動，火在腸胃，則注下，火在少

陽，則溫瘧，火實於腹，則腹暴痛，火入血分，則血

溢流注，火燥陰分，則精液迺少，火入肝，則目赤

火入心，則心熱，火炎上焦，則昏悶，火鬱臚中，則

懊懣，火性急速，敗絕真陰，則暴死。○臚，昌真切。

臚，音縱，懊，音慶，懣，乃包切。刻終，大溫汗濡，玄

府，其迺發也，其氣四。刻終者，百刻之終也，日之

刻數始於寅，初終於丑，末

刻數始於寅，初終於丑，末

刻數始於寅，初終於丑，末

此陰極之時也。故一日之氣，惟此最涼。刻終大
 溫而汗濡，玄府他熱可知矣。玄府汗空也。火本
 王於夏，其氣鬱故發於未申。動復則靜，陽極反
 之四氣。四氣者，陽極之餘也。動復則靜，陽極反
 陰。濕令迺化迺成。上文言濕化迺後至此則火
 陰。土氣得行，濕令復至。故動復則靜，陽極反
 故萬物得以化成也。華發水凝山川冰雪焰
 陽午澤佛之先兆也。羣華之發，君火二氣之候
 發之時而水凝，水雪見，火氣之鬱也。於面南
 之澤而焰，陽氣見，則火鬱將發之先兆也。
 有佛之應而後報也。皆觀其極而迺發也。此以
 結上文鬱發之義也。凡應有先兆報。木發無時
 必隨之。蓋物極則變，故鬱極迺發。

水隨火也。土金火之鬱發，各有其時。惟風木善
行數變。上文云其氣無常，即木發無
時也。水能勝火。上文云其謹候其時，病可與期。
氣。一火前後，即水隨火也。
 失時反歲五氣不行，生化收藏政無恒也。知時
病氣可與期。失時氣則五氣之行尚，
不能知。又焉知生化收藏之常政哉。
 而雷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
 火發而曠味。何氣使然？岐伯曰：氣有多少，發有
 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微其下氣而見
 可知也。此發明承制之義也。氣有多少，太過不
及也。發有微甚，鬱微則發微，鬱甚則發

甚也。微者當其氣本氣之見也。甚者兼其下。承氣兼見也。如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火位之下。水氣承之。是也。故水發之微者為寒。其者為雹雪。是兼乎土。雹雪之體如土。故也。土發之微者為濕。甚者為飄驟。是兼乎木。風主土。飄驟故也。木發之微者為風。甚者為毀折。是兼乎金。金主殺伐。故也。金發之微者為燥。甚者為清明。是兼乎火。火主光明。故也。火發之微者為熱。甚者為暍味。是兼乎水。水主昏昧。故也。微證也。取證於下承之氣。而

帝曰善五氣之發不當位者何也。不當位。謂有岐伯曰命其差。氣有盛衰。則至有先後。故曰命其差。差者不當其位也。如至真要大論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但

彼論勝復之至不當位。此論五氣之發不當位。雖所論以異。而義則一也。**帝曰差有數乎。**數也。岐伯曰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後者及終也。度日也。三十度而有奇。一月之數也。奇謂四十三刻七分半也。蓋氣有先至後至之差。不過三十度耳。即如氣盈朔虛節序置閏之法。蚤至者先十五日有奇。遲至者後十五日有奇。或前或後。總不出一月有奇之數。正此義也。○愚按本篇風雲雷雨之至。雖五行各有所主。然陰陽清濁之分。先賢亦有所辨。此雖非本篇之意。然格致之理。有不可不知者。今并附之。如或問雷震風雲霜雪雨露於張子者。對曰陰氣疑聚。陽在內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震陽在外不得入。則周旋不捨而為風。陽為陰累。則相持為雨。而降陰為陽得。則飄揚為雲。而升又有問雨

風雲雷於邵子者。答曰。陽得陰為雨。陰得陽為風。剛得柔為雲。柔得剛為雷。無陰不能為雨。無陽不能為雷。雨柔屬陰。待陽而後興。雷剛屬陽。待陰而後發。張氏釋之曰。風雨自天降。故言陰陽。雲雷自地升。故言柔剛。天陽無陰不能為雨。地陰無陽不能成雷。雨陰形柔。本乎天氣之陽。雷陽聲剛。出乎地體之陰。陰陽互相用也。又有以八卦爻象問於蔡節齋者。答曰。坎陰為陽。所得則升為雲。陽淺則為霧。坎陽為陰。所累則降為雨。陰淺則為露。陰在內。陽不得入。則為風。陰固則為地動。震也。陰在內。陽不得入。則為風。陰固則為大風。巽也。陽包陰。則離為霞。陽和陰。則為雪。離交坎也。陰包陽。則坎為雷。陰入陽。則為霜。坎交離也。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離為日。坎為月。陰陽相戛。則為電。陰陽失位。則為霓。此固諸賢之說也。若以愚見觀之。風者。陽中之清氣。

也。氣之微者和。氣之甚者烈。無陽不為風也。雲者。陽中之濁氣也。濁之清者。輕。濁之濁者。重。無陰不成雲也。陰之清者。從陽凝聚。則為露。陰之濁者。從陽升降。則為雨。陽為陰。鬱激而成雷。雷即電之聲。電即雷之形。故雷之將發。電必先之。其所以有先後者。形顯見之速。聲遠聞之遲也。有有雷而無電者。或以陽氣未盛。聲已達。而形未露也。或以陰氣太重。而蔽火之光也。有有電而無雷者。或以光遠可見。而聲遠不可聞也。或以孤陽見形。陰氣未及。而無水之激也。凡欲得雷之情者。當驗以水之沃火也。霧乃陰氣由陽通而升。霧多見於蚤者。以夜則日居地。下且則水氣上達。故日將中。則霧必收。又為陽通而降。凡欲得霧之情者。當驗以釜中之氣也。虹為日影。空雨而成。故虹必見於雨將霽。日東則虹西。日西則虹東。而中必有殘雨以間之。其形乃見。

無雨則無虹。無日亦無虹。秋冬日行南陸黃道既遠故虹藏不見矣。凡欲得虹霓之情者當驗水盆映日之影也。電是重陰凝寒所成如岐伯曰至高之地冬氣常在所以高山之巔夏無暑熱而碧空之寒凝結有之。然地穴可以藏水則深山窮谷寧無蓄此雲龍所帶於義亦通是以漢文時電如桃李漢武時電似馬頭隨結隨下者有如是其巨哉。然則結者帶者皆理之所有也。至若雨凝為雪露結為霜是又無待於辨者天道茫茫誠非易測姑紀管窺以資博雅之擇云。

○帝曰善鬱之甚者治之奈何。此以下詳明五鬱之治也

天地有五運之鬱。人身有五藏之應。鬱則結聚不行乃致當升不升當降不降。當化不化而鬱病作矣。故或鬱於氣或鬱於血或鬱於表或鬱於裏或因鬱而生病或因病而生鬱。鬱而太過

者宜裁之抑之鬱而不及者宜培之助之。岐伯大抵諸病多有兼鬱此所以治有不同也。

曰木鬱達之。其藏應肝膽其經在脇肋其主在筋爪其傷在脾胃在血分然木喜調暢故在表者當疏其經在裏者當疏其藏但使氣得通行皆謂之達諸家以吐為達者又安足以盡之。

火鬱發之。火鬱之病為陽為熱之屬也其藏應心主小腸三焦其主在脈絡其傷在陰分凡火所居其有結聚斂伏者不宜蔽遏故當因其勢而解之散之升之揚之如開其窻如揭其被皆謂之發非獨止於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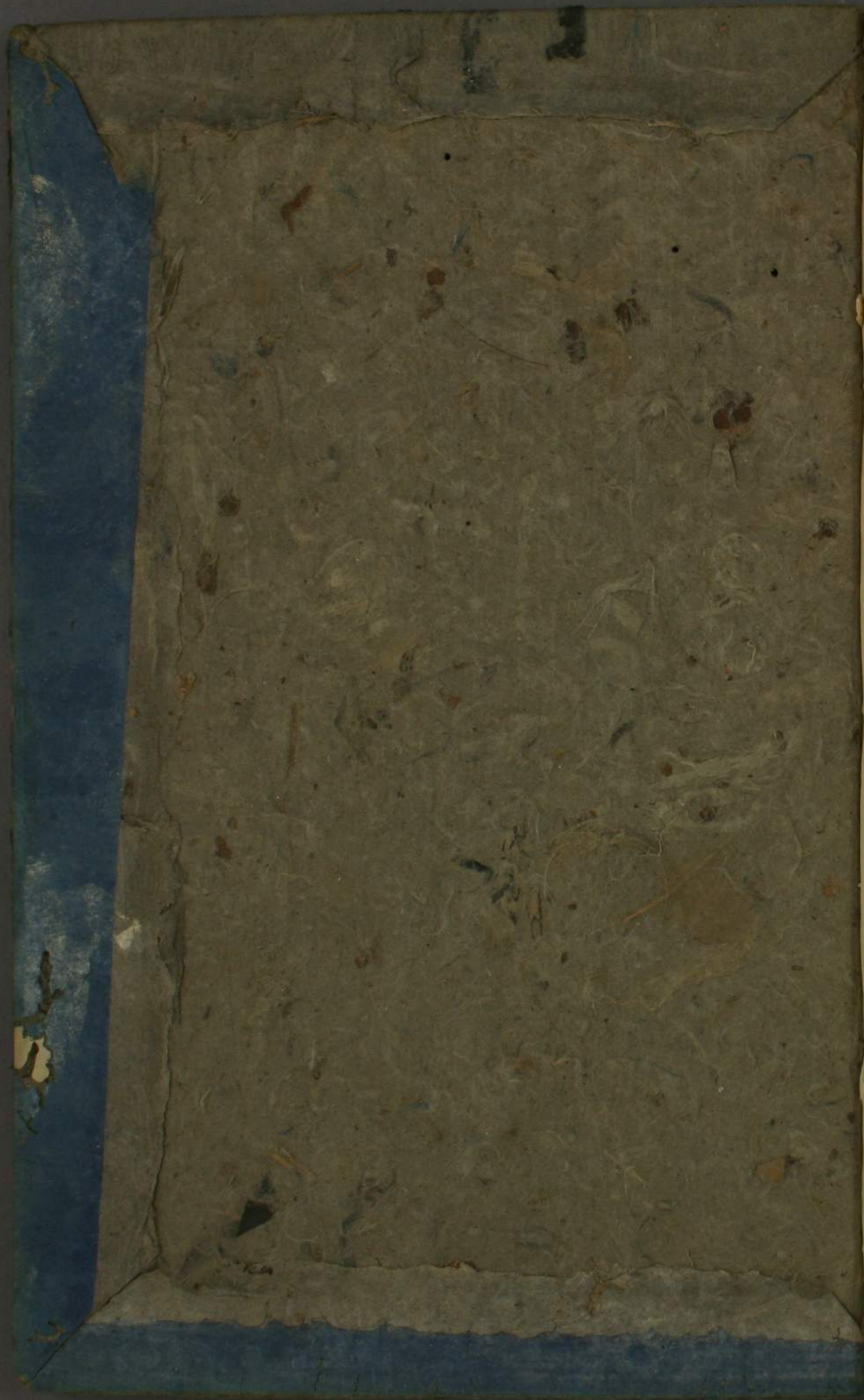
土鬱奪之。奪直取之也凡土鬱之病濕滯之屬傷在胃腹土畏壅滯凡滯在上者奪其上吐之可也滯在中者奪其中伐之可也滯在下者奪

其下瀉之可也。凡此皆謂之奪，非獨止於下也。**金鬱泄之**。世疎利也。凡欬為閉，為燥為塞之屬也。其藏應肺與大腸，其主在皮毛，聲息其傷在氣分，故或解其表，或破其氣，或通其便。凡在表在裏，在上在下，皆可謂之泄也。**水鬱折之**。折，調制也。凡水鬱之病，為寒為水之屬也。水之本在腎，水之標在肺，其傷在陽分，其反氣在脾胃。水性善流，宜防泛溢，凡折之之法，如養氣可以化水，治在肺也。實土可以制水，治在脾也。壯火可以勝水，治在命門也。自強可以帥水，治在腎也。分利可以世水，治在膀胱也。凡此皆謂之折，豈獨抑之而哉。然調其氣，其鬱鬱去，則氣自調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寫之**。此承上文而言，鬱之甚者，其邪聚氣實，則為本

過之病，過者畏寫，故以寫為畏。如至真要大論曰：木位之主，其寫以酸，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土位之主，其寫以苦，金位之主，其寫以辛，水位之主，其寫以鹹，之類，是即治以所畏也。**帝曰：假者何如？岐伯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假，假借也。氣有假借者，應熱以治之，故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而無禁也。溫涼亦然。如五常政大論曰：假者反之，至真要大論曰：反者反治，即無禁之義。然氣之有假者，乃主不足而客勝之，蓋主氣之寒熱有常，而客氣之陰陽多變，故有非時之相加，則亦當有變。常之施治也，假者反治，諸義當考。論治會通。**帝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運行之節，臨御之**

類經二十六卷
紀陰陽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
之靈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慎
傳也。此總結六元正紀以示珍重也。

類經二十六卷終



紀元陽之...

類經二十六卷終

